

---

# 日本觊觎 强占我钓鱼列屿<sup>\*</sup> 的历史考析

## ——再质奥原敏雄教授

吴天颖

---

从 14 世纪至 19 世纪中叶, 中国及琉球大量历史文献记载证明, 中国人民原始发现并命名了钓鱼列屿, 并在明代将其纳入中国版图。至于日本方面, 1868 年明治维新以前, 唯一涉及钓鱼列屿的著述, 即是日本天明五年(1785 年)仙台人林子平所撰《三国通览舆地路程全图·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 不仅将钓鱼台、黄尾山(黄尾屿)、赤尾山(赤尾屿)的设色与中国大陆完全保持一致, 而且明确地把它们画在中国海域之内, “提及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为中国领土”。

---

\* 钓鱼列屿系由 5 个无人居住的岛屿(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及 3 个无植物覆盖的小礁(冲南岩、冲北岩、飞濑)所组成, 位于北纬 25°44' (南小岛南端)至 25°56' (黄尾屿北端)、东经 123°30' (钓鱼屿西端)至 124°34' (赤尾屿东端)之间的东海大陆架上, 总面积约 6.32 平方公里。钓鱼屿、黄尾屿及赤尾屿等岛屿, 均系由中国方面命名, 且为古代琉球及日本所长期沿用, 甚至直到 1995 年 2 月, 在日本防卫厅向众议院预算委员会提出的“防卫厅资料”中, 仍然是依样画葫芦地沿用了中国岛名黄尾屿及赤尾屿(见日本 1996 年《政治经济总览》, 载《前卫》月刊 1996 年 5 月临时增刊第 109 页, 转引自钟严:《论钓鱼岛主权归属》, 载 1996 年 10 月 18 日《人民日报》)。“屿”字本身就带有鲜明的汉文烙印, “在日本, 根本没有称为‘屿’的シマ”(见高桥庄五郎:《尖阁列岛ノート》, 日本青年出版社 1978 年版, 第 53 页)。遵循“名从主人”的原则, 本文均统称其为“钓鱼列屿”。

日本天明五年刊本, 藏日本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林氏此图虽系私人著作, 但因内容翔实, 故为之后明治时代官方奉为主臬, 例如, 19 世纪 70 年代, “在美、日两国就小笠原群岛归属问题进行交涉时, (《三国通览舆地路程全图》中)《无人岛大小八十余山之图(小笠原)》, 就成为日本强有力的佐证材料”(见前引高桥庄五郎书, 第 199 页)。

琉球政府:《尖阁列岛の领有权について》, 1970 年 9 月 17 日。



钓鱼列屿是中国的领土，这原是不争的事实，但日本挂头牌的“尖阁列岛（即钓鱼列屿）专家”奥原敏雄教授却宣称，他“试图通过明确尖阁列岛及其有关史实，并从历史的观点出发，来论证该列屿不能作为中国的领土处理。同时感到有必要纠正部分人所持错误的历史理解，以明确其真正的事实”。于是乎，1972年3月8日，日本外务省以《关于尖阁诸岛的领有权问题》为题，正式发表了官方主张：

尖阁诸岛是日本政府在明治18年以后，以透过冲绳县当局等方法，并经再三的实地调查，慎重确认该地不单是无人岛，而且也没有清国统治所及的迹象，然后内阁才以明治28年1月14日决议于该地建设标志，正式编入我国领土。

自此之后，该群岛在历史上始终是构成我国领土南西诸岛的一部分，而不是包含在基于明治28年5月生效的《马关条约》第二条，得自于清国割让的台湾及澎湖群者。

针对这种说法，1997年5月22日，笔者在和日本民族派代表团人士讨论钓鱼列屿归属问题时，曾经提出以下3点：甲午战前，日本明治政府的有关人士，果真坦然认为钓鱼列屿是“无主岛”吗？日本政府1895年1月14日所谓“内阁决议”，端的符合国际法上“先占”的原则吗？当年日本之侵占钓鱼列屿，纯然与甲午战争——《马关条约》毫无瓜葛吗？那天由于时间所限，未能畅所欲言，本文拟对这些问题的来龙去脉进行一番考察。

## 一 从“1879年日本对尖阁列岛开始抱有领有意识”论谈起

1972年，由奥原敏雄氏执笔，署名“尖阁列岛研究会”所撰《尖

奥原敏雄：《明代および清代における尖閣列島の法的地位》，载《冲绳》季刊1972年第63号，《尖阁列岛特集第二集》。

译文转引自张启雄：《钓鱼台列屿的主权归属问题——日本领有主张的国际法验证》，载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

阁列岛与日本领有权》一文，强调指出：“1879年刊行的松井忠兵卫所撰英文《大日本全图》上，就已印上了尖阁列岛各岛屿的名称，清楚表示它是属于日本的领土。”此说可谓抵牾百出。首先，奥原自注中言及：“在这地图上使用了和平山……和平山就是钓鱼岛。”可见该图作者松井忠兵卫是照抄并沿袭了英国人的错误，张冠李戴地把钓鱼屿同其迤西的花瓶山即和平山混为一谈了。仅凭一纸连岛名都搞不清楚的私人地图，就硬要将中国固有领土钓鱼列屿画入当时其本身归属尚为悬案的琉球，岂非滑天下之大稽！此其一；其二，倘若果真如此这般，麻烦却出来了：既然钓鱼列屿早在1879年就已“清楚表明它是属于日本的领土”，成为日本囊中之物，又何劳其须待16年后即1895年1月14日才将该列屿入帐？这岂非伤了“无主土地”之筋，动了“先占法理”之骨！

奥原敏雄教授大概也察觉了这个天大的漏洞，于是不得不改弦更张说道：“作为先占法理的前提，即先占对象的地域，必须是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无主地。我国是明治28年将尖阁列岛编入领土的，不用说在这以前它不是我国领土。然而，这并不能说我国对尖阁列岛完全没有领有的意图，没有对这块地域作为领土的关心。间接地表明我国的领有意图，可以说从明治12年（1879）就已经开始了，内务省地理局按正式规格绘制的地图（指《大日本府县分辖

---

载《冲绳》季刊1972年第63期，《尖阁列岛特集第二集》。

井上清先生最早提出：“如果让我推测的话，‘Hoap in-Su’这一名称是西洋人把从钓鱼岛往西的第二个岛屿——花瓶屿(Huap in-Su)的中国音错误地用在钓鱼岛上。”见《“尖阁列岛”——钓鱼诸岛の史的解明》第8章《附注》，日本现代评论社1972年版；参见英慧译：《钓鱼列岛的历史和主权问题》，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72页。台北张启雄先生进一步阐明：“称钓鱼台为和平屿(山)，皆是起因于误认误译花瓶屿的缘故”；“事实上，花瓶屿(或称和平屿，闽南发音略同)，乃另有其岛，其位置在钓鱼台屿之西，台湾岛之北。日本因对中国历史地理不清楚之故，误将发音略同的钓鱼台屿和花瓶屿混为一谈。”见前引《钓鱼台列屿的主权归属问题》。

清光绪五年（1879），日本派遣军队，对原来与中、日均有封贡关系的琉球，片面强行“废藩置县”，从而引发了琉球向清朝求援、清朝向日本提出抗议的“琉案”。



图》中,有的地方便将尖阁列岛作为冲绳县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岛屿记载下来了。”显而易见,从“属于日本的领土”一变而为“领有的意图”和“关心”,证明日本所谓“固有领土”之说,不攻自破。在此,奥原之所以打出《大日本府县分辖图》这张“王牌”,并且再三强调它是由“内务省地理局按正式规格绘制的地图”云云,无非是要突出该图作为“官方文书”的权威性。殊不知,拆穿所谓“将尖阁列岛作为冲绳县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岛屿记载下来”的西洋景,真相正如井上清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其实《大日本府县分割图》的冲绳县地图上,没有‘尖阁列岛’;只有‘尖阁群岛’;而且这个‘群岛’又是指英文的‘坪纳库鲁诸屿’即‘尖头诸屿’(Pinnacle Islands)。该声明故意要制造一种假象,使人认为今日之所谓‘尖阁列岛’这个名称仿佛在当时已经有了,并且在地图上划归冲绳县属。这不过是琉球政府的拙劣伎俩……这张地图究竟在什么地方表明过领有‘尖阁列岛’的意思呢!”

日本竟然在1879年才对中国固有领土钓鱼列屿“抱有领有意识”或“关心”,岂非白日做梦!不过,汉语的词汇丰富得很,如果将它们改用“觊觎”一词,倒是恰如其份、名实相副。“觊觎”者何?“非分的冀图或希望”之谓也。

## 二 《申报·台岛警信》与清政府的两项重要决策

平心而论,日本之“关心”包括钓鱼列屿在内的“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并非“开始”于1879年。日本自明治维新之后,其对外扩张的“大陆政策”的第一步,便是“南进”“征服”台湾;并在鲸吞台湾全岛之前,首先蚕食位于琉球与台湾本岛之间的钓鱼列屿。

奥原敏雄:《尖阁列岛领有权の根据》,载《中央公论》1978年7月号。

见前引井上清《“尖阁”列岛——钓鱼诸岛の史的解明》第8章。

《辞源》(修订本)第4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858页。

日本老牌军国主义侵略我国领土的惯技之一，就是首先将欲攫取的目标，精心加工炮制为“无主土地”，然后进而“征服”之。在1885年图谋钓鱼列屿之前，早在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春，日本就以两年前琉球人漂流至台湾被杀为藉口，公然宣告“台湾土著部落为清国政权不及之地……故视为无主之地”，于是天皇下令“远征”台湾；在1895年侵占钓鱼列屿之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日人西泽吉次纠集百余人，先行强占我国东沙岛，接着毁去我国渔民在岛上的设施，赶走我国人民，然后宣布该岛系由他们“发现”的“无主岛”，悍然将东沙岛篡改为“西泽岛”云云。由此可见，日本政府之把中国领土“无主土地化”由来久矣，台湾本岛尚且在劫难逃，又何止钓鱼列屿而已哉！

光绪十至十一年（1884~1885年），中国处于西线在越南与法国作战、东线在朝鲜与日本面临冲突的腹背受敌困境，特别是在福州马江之战中，福建水师几乎全军覆没，接着澎湖失守，台湾告急。清政府不得不在1885年4月及6月，先后签订了中日《天津会议专条》和《中法越南条约》。惯于趁火打劫的日本明治政府，当然不会放过这一天赐良机，遂将侵占钓鱼列屿纳入侵华日程表，由内务省秘密指令冲绳县大书记官森长义暗中派人前往钓鱼列屿“调查”。

大致与此同时，出生于福冈县的商人古贺辰四郎移居琉球那霸，从事海产品采集及出口业务，于1884年航抵“久场岛（指钓鱼屿而非黄尾屿，笔者）”，发现岛上有大群俗称笨鸟的信天翁栖息，以采集羽毛可获厚利，乃向冲绳县提出租借土地的申请，“但因得

---

此系日本明治政府于1874年1月29日，命外务大臣柳原前光、外务少丞郑永宁所拟《台番处分要略》之开宗明义第一章，原件见《日本陆海军及其他政治机构档案精选复制缩微胶卷目录》（Checklist of Microfilm Reproductions of Selected Archives of The Japanese Army, Navy and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1868—1945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 C. 1959），明治七年海军省《台湾事件编录》第2种，R34 P. 44975。



悉尚未判明上述久场岛是否为我邦所属”而未获批准。

日方这些见不得天日的鬼蜮行径，自然是暗地里偷偷进行的。但是，正当他们的侵略魔爪刚刚伸向钓鱼屿，就立即被中国方面逮个正着：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公元1885年9月6日，上海《申报》刊登了一条有如石破天惊的重要消息：

· 台岛警信 · 《文汇报》登有高丽传来信息，谓台湾东北边之海岛，近有日本人悬日旗于其上，大有占踞之势。未悉是何意见，姑录之以俟后闻。

这条消息中所说“台湾东北边之海岛”，指的就是钓鱼屿，此点可从下节所引当年日本外务卿井上馨致内务卿山县有朋密函的内容得到证实。全文寥寥54字，可谓字字千钧。标题大书特书《台岛警信》，言简意赅，准确而鲜明地反映出钓鱼列屿是中国台湾省的附属岛屿，该列屿危急就意味着全台告警！

钓鱼列屿同整个台湾安危与共，近代台湾海防的强化又与清代海军的发展息息相关。早在1874年发生日本侵台事件之后，清政府便于次年5月发布上谕，命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事宜，沈葆桢督办南洋海防事宜；11月，还根据沈葆桢关于“移福巡抚驻台”的建议，变通定为福建巡抚“冬、春驻台湾，夏、秋驻福州之制”。显而易见，这是主要针对日本的侵台活动而采取的重要举措。

1885年《中法越南条约》签订后，清政府惕于台湾战场的严重失利，由军机处密封、交兵部捷报处以日行六百里廷寄直隶总督李鸿章、钦差大臣督办福建军务左宗棠、两江总督曾国荃及兵部尚书彭玉麟等，要求他们“各抒所见，确切筹议，迅速具报”。彭玉麟鉴于“我之属国琉球已并于倭，越南复入于法，俄与日本又复垂涎朝鲜，将造衅端”，主张“防海以保台为要”。“我有台湾，濒海数省可资其

---

见古贺辰四郎1895年6月10日《官有地拜借申请书》，载《冲绳》季刊1972年第63号。笔者按，古贺此次递交申请的时间，已值根据《马关条约》“台湾交接事宜完全结束”一周之后。

《清实录·德宗实录》第52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22页。

藩卫；如失台湾，则卧榻之侧，任人鼾睡，东南半壁必无安枕之日。”左宗棠也从台湾“为七省门户，关系全局”的角度出发，建议干脆“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所有台、澎一切应办事宜，概归该抚一手经理，庶事有专责，于台防善后大有裨益”。

于是，就在《申报·台岛警信》见报37天之后，即当年九月初六日（10月13日）这一天，慈禧太后连续发布了两道上谕。其一为设立总理海军事务衙门：“着派醇亲王奕 球总理海军事务，所有沿海水师，悉归节制调遣”；其二为将台湾由府升格为省：“台湾为南洋门户，关系紧要，自应因时变通，以资控制。着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常川驻扎，福建巡抚事即着闽浙总督兼管。”

清政府上述两大决策，引起了日本官方的强烈震动。当这两道懿旨<sup>懿旨</sup>在《京报》公布之后，日本驻华临时代理公使岛田胤则，就曾立即向外务卿井上馨禀报——此事在稍后的第貳拾玖号机密信内有所透露：“《京报》前于13日载有创设总理海军事务及台湾巡抚之上谕，以上情形当即以办公便笺本第三十六号发出；本馆以第一百一十四次回报状照眷如上，敬请鉴察。”

那么，《申报·台岛警信》及清政府上述两项决策，究竟对于当时钓鱼列屿的命运起到了什么作用呢？

### 三 钓鱼列屿系“台湾附近清国所属岛屿”， 为当时日本朝野有关人士所共识

---

彭玉麟：《彭刚直公奏稿》卷七，《海防善后事宜折》。

左宗棠奏折，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帝国主义侵略类；转引自陈孔立主编：《台湾历史纲要》，九洲图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97页。  
均见光绪十一年九月初六日《京报》。

见美国国会图书馆编：《日本外务省档案目录》（1868~1945），华盛顿1954年版，（Photoduplication Service, Library of Congress：“Checklist of Archives In the Japanes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868~1945.”Washington：1954）。M T5. I. 9.

关于 1885 年日本首次图谋钓鱼列屿的经过, 某些人士先后做过不少手脚。对此, 早在 1972 年, 井上清先生就曾尖锐地指出: 日方“力图把事情说成仿佛是这样: 1885 年, 冲绳县政府在接到古贺所提出的‘开发’钓鱼岛的申请以后, 才向政府建议, 将该岛据为日本所有。然而事实绝非如此, 而是内务省想据该岛为日本所有, 首先秘密指令冲绳县政府对该岛进行勘查。”并且举出大量历史事实为证。但是, 直至 1984 年, 绿间荣教授依然睁着眼睛说瞎话: “明治 18 年 9 月 22 日, 冲绳县知事派遣出云丸进行实地勘查, 对于可否在尖阁列岛建立国标, 向内务省提出申报请示。”顺便说明, 早在 70 年代初, 中国就有学者指出: “日本自明治四年(1871 年)废藩置县后, 各县设行政长官, 称为县令; 明治十九年(1886 年)改称知事。此处当为县令之误。”而身为冲绳国际大学法学部长的绿间荣教授, 直到本世纪 90 年代仍然一再称呼 1885 年“冲绳县知事”云云, 可谓数典忘祖, 此其一; 其二, 更重要的是, 他对当年日本内务省秘密指令一事, 依然哑口无语, 不置一词。

无独有偶, 奥原敏雄教授在 1978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 虽然改正了 8 年前参预起草琉球政府声明时所犯“冲绳县知事”的错误, 但在隐瞒内务省密令这一点上却走得更远, 兀自强着脖子宣告: “到了明治 18 年, 冲绳县令想明确地表示尖阁列岛归冲绳县管辖, 要在那里设立国界标志, 就向太政大臣做了申报请示。”一面继续对内务省指令秘而不宣, 一面索性把事实歪曲为冲绳县令不仅肯定归属冲绳, 而且要将此点加以“明确地表示”, 即在该岛建立国界标志。

人们不禁要问: 倘若当年明治政府果真确认钓鱼列屿系“无主岛”, 并且要按照国际法“先占”原则来处理之, 那么, 继“1879 年对

---

前引井上清书第 11 章。

绿间荣:《おきなわ文库》14,《尖阁列島》,冲縄ひるぎ社 1984 年 3 月版, 第 96 页。  
奥原敏雄:《尖阁列岛领有权の根据》,载《中央公论》1978 年 7 月号。

尖阁列岛开始抱有领有意图”之后，就该在 1885 年接着迈出第二步，即实施“‘无主地’的确认与占领的宣告”。照此办理，则当初由赫赫太政大臣主持的这桩盛世伟业，堪称彪炳千秋，嘉惠万代；到而今，奥原敏雄教授们理应将昔日内务省秘令合盘托出，大书特书，何以会一反常态，守口如瓶，讳莫如深，岂非咄咄怪事？种种迹象表明，个中必有深意寓焉。

1885 年（明治 18 年）9 月 22 日，冲绳县令西村 三以第 315 号呈文向内务卿山县有朋稟称：“为调查散布于县与清国福州间之无人岛一事，谨遵先前在京授与本县森（长义），大书记官之秘密指令进行查勘，其概况如附件所述。”至今，日本方面不仅对冲绳县令此呈中所说内务省“秘密指令”三缄其口，而且就连此文原有的“附件”，也长期不露庐山真面目，例如：1950 年 3 月，日本外务省在将冲绳县令第 315 号呈文编入《日本外交文书》第 18 卷《杂件·版图关系杂件》时，在第 573 页下栏倒 3 行旁注“（省略）”；又如，其后 21 年，即 1971 年 3 月，《冲绳》季刊第 56 期《尖阁列岛特集》精心选录此文时，同样在第 113 页下栏倒 1 行将原文“附件”“省略”了。因之，并上清先生 1972 年引用冲绳县厅第 315 号文时，曾注意到这点，并特地说明：“注：未发现这个附件。”直到同年 12 月，奥原敏雄氏声称他业已“收集到”“做梦也没有想到的”各种文书之后，才在《尖阁列岛特集第二集》中，将这个“附件”一古脑儿抖了出来，不料却泄漏了天机：原来，冲绳县厅第 315 号文中所述“附件”，正是当年西村 三手下五等属石泽兵吾，奉西村转饬内务省所发“秘密指令”，“调查散布于本县与清国福州间之无人岛”的首次报告，即《关于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三岛调查报告》，其内容是他

---

并上清书香港 1992 年英慧译本第 94 页，以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贾俊琪等译本第 99 页，均误将此人译作“本县大书记官森本”，兹据 1885 年 11 月 2 日出云丸船长林鹤松所呈“冲绳县大书记官森长义”报告订正。

参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18 卷，第 573 页，《杂件·版图关系杂件》；《冲绳》季刊 1971 年第 56 期，《尖阁列岛特集》，第 113 页。

专访“曾于(琉球)废藩之前,屡因公、私事务渡航清国,亲眼目睹”钓鱼列屿的大城永保时所作笔录。石泽兵吾调查报告最后的结论是:该无人岛中之“久米赤岛即《中山传信录》所载之赤尾屿,久场岛即黄尾屿,鱼钓岛即钓鱼台”,并非日本人的新发现。

身为冲绳县令的西村三,根据大城永保的亲历证言和石泽兵吾的调查报告,对执行内务省关于建立国界标志的秘密指令忧心忡忡,乃于第315号呈文中向内务卿山具有朋委婉陈词:

关于使无人岛屿归属冲绳县下一节,虽不敢有所异议,然其地势与日前所呈之大东岛(位于本县与小笠原岛之间)相异,且其与《中山传信录》所载之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为同一岛屿,亦无可怀疑。倘属同一岛屿,则其不仅为清国封旧中山王使船所详悉,且复各有命名,向为航行琉球之目标,此事至为明显。故此次欲援大东岛之例,一经勘查即行树立国标一事,不胜耽心之至。

可见冲绳县令经过调查之后,得悉中、琉合著官方文书《中山传信录》所载之钓鱼列屿虽属无人岛,但却不仅不是无主地,而且是“天使”册封琉球国王时所必经的中国岛屿,故尔耽心倘若草率建立国标,势将导致中、日两国间的冲突。

还须指出,西村三其人,既是当时的冲绳县令,又是主持调查钓鱼列屿的负责人。在调查实况后的第二年,即1886年,他还撰写了《南岛纪事外编》一书,内有《琉球三十六岛之图》,其内容与钓鱼列屿丝毫不干。他之所以在图中未将钓鱼列屿画入冲绳县之内,正是因为经过实地调查之后,确认该列屿即《中山传信录》所载之钓鱼列屿系中国所属之故。由此可以清楚看出,所谓“冲绳县令想明确表示尖阁列岛归属冲绳”之说,纯属弥天大谎!

同年10月9日,内务卿山具有朋置西村合理建议于不顾,挖

见《冲绳》季刊1972年12月第63期,《尖阁列岛特集第二集》,第114~115页。

参见拙著《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兼质日本奥原敏雄教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章第2节第3目,第48~49页。

西村三:《南岛纪事外编》,榕阴书屋明治19年版;转引自前揭台北张启雄文。

空心思要将“无人岛”加工制作作为“无主岛”，乃在呈递太政大臣之前，先将此事密谋于外务卿井上馨，声称：即使“久米赤岛”等岛屿“与《中山传信录》所载三岛是一回事，但这只是为了指示航向之用，别无任何归属清国领有的迹象”；至于该岛屿“名称之类，只是彼我双方的称呼而已”。

为便于了解稍后外务卿井上馨复山具有朋函的背景及其内容，不妨先把在此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胪列于下：

1885年9月初或稍前：日本内务省通过在京的冲绳县大法官森长义，令其秘密派员前往钓鱼屿进行查勘；

9月6日：不料此举伊始，就走漏了风声，中国上海《申报》以《台岛警信》为题，向全国发出警报；

9月21日：冲绳县五等属石泽兵吾根据访问大城永保的笔录，正式向冲绳县令西村三报告，“无人岛”正是《中山传信录》记载的钓鱼列屿；

9月22日：西村三立即转禀山具有朋，婉转提出秘密指令碍难执行；

10月9日：山具有朋与外务卿井上馨密商，意欲强行将钓鱼列屿划入冲绳；

10月13日：慈禧太后一日连发两道谕旨，决定建立总理海军事务衙门，并将台湾府升格为省……

8天之后，即10月21日，井上馨以第38号《为奉复拟在冲绳县与清国间之无人岛建立国界标志事应予缓办由》函复山具有朋，内开：

……查该岛屿与清国国界接近，前经勘查，其面积较大东岛为小，清国对各岛已有命名。近时清国报纸刊登我政府占据台湾附近清国所属岛屿之传言，对我国怀有猜疑，屡促清政府注意。当此之际，公然建立国界标志，势必招致清国猜疑。目前拟仅令作实地勘查，先就港湾地形

---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18卷，第573页。



及土地物产有无开发前途,详细具报。至于建立国界标志着手开拓一事,当以俟诸他日为宜。再者,前勘查大东岛之事与此次勘查之事,均不可在官报及报纸刊登。务请分别予以注意。

井上外务卿此函值得注意之点颇多:首先,既称“前经勘查”,说明日本的侵略魔爪业已伸向钓鱼列屿,但立即被中国方面抓住并告警;第二,井上馨否定了山县有朋所谓岛名“只是彼我双方称呼不同”之说,明确肯定“清国对各岛已有命名”;第三,函中所说“近时清国报纸”,当系指此前一个半月发表的《申报·台岛警信》一文,表明日本驻华公使馆或驻上海领事馆心虚理亏,无疑早已将此报道迅速递呈外务省;第四,尤堪玩味的是,《申报》原文称钓鱼屿为“台湾东北边之海岛”,井上馨对钓鱼列屿之为中国领土了然于胸,言为心声,故尔在函中顺理成章地将其转述为“台湾附近清国所属岛屿”;第五,就此次侵犯钓鱼屿的行为主体言,《申报》原本只说是“日本人”,而井上此函又将确认为“我政府”即日本政府,说明意图侵犯中国岛屿此举并非出自个人行为;第六,函内言及中国传媒“屡促清政府注意”日本此举“招致清政府猜疑”云云,自然是与一周前即10月13日慈禧太后连下两道上谕、采取强化海防的重要举措密切攸关;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在于井上外务卿谆谆告诫,“此次勘查(钓鱼屿)之事”,“不可在官报及报纸刊登”,堪称做贼心虚,欲盖弥彰。总而言之,作为日本最高外务长官的井上馨,对钓鱼列屿之为中国领土一清二楚,对中国朝野各方作出的种种反应耿耿于怀;况且当时万一因此动武,日本方面显然尚无稳操胜券的把握。于是,他权衡利弊,乃向山县有朋提出了秘密窃取的策略,“俟诸他日”条件一旦成熟,即行相机攫取,故尔必须严守秘密,“不可在官报及报纸刊登”。所有这一切,哪里有丝毫“无主地的确认”及“占领的宣告”的意味,完全不符合国际法上无主地有效先占的法理。因而日本以“无主地先占”的法理领有钓鱼列屿的狡辩,在国

---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18卷,第575页。

际法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内务卿山县有朋无奈接受了外务卿井上馨的建议,未将此事提交太政官会议讨论。11月24日,冲绳县令再度紧急请示:“树立国界标志,并非与清国无关,万一发生纠葛,反不相宜。如何处置之处,敬祈速予指示。”12月5日,山县内务卿与井上外务卿会衔发出批示:“呈悉。所请一节目前无须建立,切切,此批。”

奥原敏雄教授晓晓辩解说:“不能因为清国主张它(按指钓鱼列屿)是自己国家的领土,尖阁列岛就成为清国的领土。”铁一样的历史事实却证明:当年日本朝野的有关人士,上起明治政府的衮衮诸公,下至冲绳县厅的大小官吏,均对钓鱼列屿系“台湾附近清国所属岛屿”心知肚明,根本不敢将其按照“无主地”予以“先占”,而是企图逐步蚕食而伺机窃取之。

#### 四 《马关条约》与窃占钓鱼列屿之“合法化”企图

1970年9月10日,琉球政府《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及大陆架资源开发权的主张》一文,煞有介事地声称:该列屿系“经明治28年1月14日内阁会议决定,次年即明治29年4月1日,根据(日皇)第13号敕令规定为日本领土,并划归冲绳县八重山郡石垣管辖”云云。祭起所谓“1.14阁议”及“日皇13号敕令”的法宝,并把它们与钓鱼列屿挂起钩来,这是某些人恣意歪曲历史、践踏国际法准则的又一杰作。

首先,从1894年1月14日所谓“内阁决议”谈起。

1894年由日本一手点燃的甲午战火,终于使9年前井上馨、山县有朋“俟诸他日”侵占钓鱼列屿的梦想成真。当年9月15日,中国陆军在平壤失利;两天以后,北洋水师也在大东沟海战中受

奥原敏雄:《尖阁列島と領有権归属問題》,載《朝日アジアレビュー》1972年夏季号。

损; 10~12月,日本第一军在山县有朋率领下渡过鸭绿江,侵入盛京(辽宁)后攻陷九连城、凤凰城等地;另第二军在花园江登陆,连陷金州、大连及旅顺;日本海军则将北洋舰队封锁在威海东侧刘公岛军港内,在中国败局已定的险恶形势下,李鸿章奏派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Gustav Detring)赴日试探求和,为日方所拒。

此时,日本政府有恃无恐,12月27日,由内务大臣野村靖向外务大臣陆奥宗光发出秘别133号文,内称:“为在久场岛、鱼钓岛树立管辖航标事……系明治18年时,业经与贵省磋商后,以指令下达。唯因今昔情况已殊,故拟以另文将此事提交内阁会议审议。”在这里,“今昔情况已殊”一语泄漏了天机!难怪乎当年野村要将此文特用朱笔标注“秘”字以示机密,也难怪乎在1972年《冲绳》季刊第63号《尖阁列岛特集第二集》中,有关《尖阁列岛的地位及诸措施》部分,竟然不载这篇落下话把儿的鸿篇,而只选入了“另文”即本文的“附件”,也就是野村于翌年1月12日向内阁总理伊藤博文所交提案。

1月14日,日本内阁乘甲午战争胜利之机,通过相应决议,将明知其为中国领土的钓鱼列屿,偷偷据为己有。这本身就是非法的。对此,张启雄先生有一段言简意赅的概括:“日本占领钓鱼台列屿的‘障碍’,已因日本战胜中国,而使情事彻底改变。正因为日本是利用武力来扫除其占领钓鱼台列屿的‘障碍’,所以日本占领钓鱼台列屿的国际法理论,是以‘无主地先占’为始、为名,而以‘挟胜行窃占’为终、为实。”或者从另一方面用奥原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时效的法理,只能以不存在日清战争这个事实为条件才能适用。”

更何况,“在(明治)旧宪法中,行政大权操于天皇之手,内阁只

---

《日本外交文书》第23卷,第531~532页。

见前引台北张启雄文,载《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册,第123~124页。

奥原敏雄:《尖阁列岛领有权の根据》,载《中央公论》1978年7月号。

不过是天皇的辅弼机构而已——明治宪法明定‘天皇乃国家元首，总揽统政权；‘国务大臣辅弼天皇，各任其责’”。因之，明治时代的国家政令法令，均须以天皇名义发布，方为有效。正是由于所谓“1.14 阁议”不过是日本政府内部暗中所作片面性的领有文书作业，所以它既未将阁议内容上报天皇，以天皇敕令颁布，也没有公开宣告占领钓鱼列屿，更不敢将其内容通知周边国家特别是当事国中国。具有讽刺意味的正如下文述及，就连当时日本海军省的头面人物们，也压根儿不知所谓“1.14 阁议”是怎么回事！

再谈所谓“日皇 13 号敕令”问题。最早将钓鱼列屿同 13 号敕令“靠挂”的始作俑者，仍然当推 1970 年时的奥原敏雄讲师。他于是在年 9 月 4 日在《冲绳日报》发表《尖阁列岛及其法律地位》一文中曰：“根据阁议所决定的对于该列岛（指钓鱼列屿，笔者按）的措施，是在明治 29 年（1896）4 月 1 日，冲绳县藉实施第 13 号敕令的时机进行的。不过，这一敕令原本是关于郡的编制……而非将尖阁列岛作为直接对象从国内法上正式编入领土的敕令。不过，据冲绳知事解释说，‘八重山诸岛’包括该列岛以内……故尔将该列岛编入八重山郡的措施，则已不仅限于行政区划上的编入，同时也是完成了国内法上编入领土的措施。”其后 6 天即 9 月 10 日，前引琉球政府《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及大陆架资源开发权的主张》出笼。再过一周即 9 月 17 日，琉球政府《关于尖阁列岛领有权》的声明问世，连篇累牍，唱的都是一个调子。

奥原宏论发表之后，日本众多报刊争相效尤，鹦鹉学舌，诸如：金城睦《尖阁列岛问题》一文云：“经过明治 28 年 1 月 14 日的阁议，根据明治 29 年第 13 号敕令，决定（尖阁列岛）归日本所有。”

新城利彦论文《尖阁列岛和大陆架》则作了进一步的发挥：“根据明治 29 年（1896 年）第 13 号敕令，日本政府宣布领有尖阁列岛。”

---

见前引高桥庄五郎书，第 175 页。

不过是天皇的辅弼机构而已——明治宪法明定‘天皇乃国家元首，总揽统政权；‘国务大臣辅弼天皇，各任其责’”。因之，明治时代的国家政令法令，均须以天皇名义发布，方为有效。正是由于所谓“1.14 阁议”不过是日本政府内部暗中所作片面性的领有文书作业，所以它既未将阁议内容上报天皇，以天皇敕令颁布，也没有公开宣告占领钓鱼列屿，更不敢将其内容通知周边国家特别是当事国中国。具有讽刺意味的正如下文述及，就连当时日本海军省的头面人物们，也压根儿不知所谓“1.14 阁议”是怎么回事！

再谈所谓“日皇 13 号敕令”问题。最早将钓鱼列屿同 13 号敕令“靠挂”的始作俑者，仍然当推 1970 年时的奥原敏雄讲师。他于是在年 9 月 4 日在《冲绳日报》发表《尖阁列岛及其法律地位》一文中曰：“根据阁议所决定的对于该列岛（指钓鱼列屿，笔者按）的措施，是在明治 29 年（1896）4 月 1 日，冲绳县藉实施第 13 号敕令的时机进行的。不过，这一敕令原本是关于郡的编制……而非将尖阁列岛作为直接对象从国内法上正式编入领土的敕令。不过，据冲绳知事解释说，‘八重山诸岛’包括该列岛以内……故尔将该列岛编入八重山郡的措施，则已不仅限于行政区划上的编入，同时也是完成了国内法上编入领土的措施。”其后 6 天即 9 月 10 日，前引琉球政府《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及大陆架资源开发权的主张》出笼。再过一周即 9 月 17 日，琉球政府《关于尖阁列岛领有权》的声明问世，连篇累牍，唱的都是一个调子。

奥原宏论发表之后，日本众多报刊争相效尤，鹦鹉学舌，诸如：

金城睦《尖阁列岛问题》一文云：“经过明治 28 年 1 月 14 日的阁议，根据明治 29 年第 13 号敕令，决定（尖阁列岛）归日本所有。”

新城利彦论文《尖阁列岛和大陆架》则作了进一步的发挥：“根据明治 29 年（1896 年）第 13 号敕令，日本政府宣布领有尖阁列岛。”

---

见前引高桥庄五郎书，第 175 页。

